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單聲沒字第15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保盛醫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

兼代表人 林瑞楨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08年度執聲字第11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扣案之「JC表皮修復套組」壹組沒收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保盛醫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保盛公司）、林瑞楨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760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於民國108年5月2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「JC表皮修復套組」1組，係被告等人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保盛公司、林瑞楨等前因違反藥事法第84條第2項、第3項之過失販賣醫療器材罪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760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08年5月2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扣案之「JC表皮修復套組」1組，係未經核准擅自販賣之醫療器材等情，有臺北市府衛生局107年1月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649038200號函暨所附檢查現場紀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查工作日記

01 表、明曜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寄賣結帳單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
02 物管理署106年9月4日FDA器字第1060024907號函、「JC
03 表皮修復套組」產品照片2紙等在卷可稽（見他字卷第1至
04 6頁反面、17至18頁），且為被告保盛公司、林瑞楨等所有
05 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林瑞楨供承在卷（見他字卷
06 第36頁反面、偵字卷第8頁），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
07 聲請人之聲請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
09 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11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蔡 鎮 宇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許雅玲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